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葉日鉉
訴訟代理人　葉雲開
被　　告　全日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萬宗
訴訟代理人　江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2月2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㈡命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嗣於民國108年2月23日當庭就訴之聲明第一項金額變更為7萬3,540元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僅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亦不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按諸上揭規定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自103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被派駐至百年大鎮社區擔任保全人員；詎被告竟於107年8月間要求該社區全體保全人員簽立離職申請單，伊因有輕微智力障礙，不清楚離職申請單之內容，受被告以詐欺、誘導、教唆之方

式，使伊簽立離職申請單（下稱系爭申請單），惟百年大鎮社區新得標之公司即訴外人強固保全公司，竟選擇性不予錄用伊，嗣伊再返回被告公司填寫應徵申請書，卻遭被告拒絕；伊遂於107 年9 月20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然雙方調解不成立。為此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7條、第1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 萬3,54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㈡命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與百年大鎮社區間之合約於107 年8 月31日到期，經伊於同年8 月間詢問派駐至該社區之保全人員，渠等均表示有意願繼續留任於該社區而同意離職，原告亦係依兩造間簽訂之員工雇用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4 條，出於自願而簽立系爭申請單。另原告離職後曾請伊再安排工作而無果，乃因伊當時進駐新案場在即，相關人員均已安排就緒，尚無職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自103 年1 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經派駐至百年大鎮社區擔任保全人員一職，兩造並簽有系爭契約，嗣原告於107 年8 月18日簽立系爭申請單，復於107 年9 月20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因兩造無法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107 年9 月20日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、系爭申請單、系爭契約、人員應徵履歷表等件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 至6 頁、第42頁、第60頁、第86至92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係以詐欺、利誘、教唆之方式，使伊簽立系爭

申請單，被告自應給付資遣費7 萬3,540 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等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：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 萬3,540 元，有無理由？㈡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 萬3,540 元，有無理由？

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①歇業或轉讓時。②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③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④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⑤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，勞基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4 條第2 項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知悉甲方（即被告）行業其工作場所分佈各處，同意配合甲方與業主間契約之約定，其各項派駐（任）、輪班、調度、支援，均予以配合，若乙方不同意職務調動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足悉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時，已就原告若不配合調動職務，即應自願離職乙節達成合意。復參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，系爭申請單係伊親自簽署，伊只想要在百年大鎮社區擔任保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0頁、第53頁），足證原告應係出於自願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。至原告雖抗辯伊有輕度智能障礙，不清楚系爭申請單之內容即填寫云云，惟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，伊就是想要留在百年大鎮社區當保全，跟被告一起做，另外與百年大鎮社區簽約的強固公司沒有接受伊，伊遂回被告填寫應徵表，但被告沒有再派

工作與伊；當時沒有人教伊回去被告填寫應徵表，是伊自己想要回被告填寫應徵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第54頁），足悉原告於107 年8 月間決定留任於百年大鎮社區，不隨被告進駐至新案場，係出於其自由意志所為之選擇，且其應已知悉自己已填寫離職為內容之系爭申請單，倘其確實不知自己已填寫離職為內容之系爭申請單，其僅會請求被告派工作，而無庸以非被告員工之身份再填寫應徵表，由此以觀，原告上開所辯，尚非可採。又本件兩造間僱傭關係之終止，尚與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所定之情形不同，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資遣費7 萬3,540 元，洵無所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有無理由？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而勞基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雖未載明服務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，惟該條乃要求雇主在勞動關係終止後應依誠信原則為之，目的在於落實憲法上保障勞工工作權之核心價值，並為強制性規定，參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則勞工因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事由時，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觀諸原告主張，被告於107 年8 月間以詐欺、誘導、教唆之方式，使伊簽立系爭申請單云云，惟查，兩造已於系爭契約中約定，若原告不配合被告調動職務，即應自行離職，又原告於107 年8 月間決定留任於百年大鎮社區，而不隨被告進駐至新案場，係出於其自由意志所為之選擇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兩造間僱傭關係之終止，與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之「非自願離職」情形相異，是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云云

，為無理由。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有詐欺、誘導、教唆之行為云云，惟均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其僅空言辯稱非出於自願而簽立系爭申請單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乏所據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